

沈阳市水务局

沈水审批〔2022〕152号

沈阳市水务局准予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北院区 扩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 基坑降水工程地下水源 取水许可申请决定书

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：

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书（编号：辽沈城申字【2022】第075号）收悉。经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，决定准予取水许可。

一、批准事项

你单位北院区扩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岐山西路64号，总建筑面积84600m²，基坑开挖面积13000m²。为保障工程开挖和地下结构施工，需对场地基坑进行降水。该项目采用管井降水方式，布置降水井31眼，降水72天。基坑降水日均涌水量9311.1 m³，总涌水量67.04万m³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- 按照规定，你单位应尽快向我局提交发放取水许可证的申请和运行报告，经我局现场验收同意并发放取水许可

证，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畴，接受管理部门管理。

2. 你单位应分表计量，并做好计量设备运行维护工作，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。

3.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节水“三同时”制度、加强水资源和节水管理。

4. 涉及的第三方利益问题，由你单位负责妥善解决。

